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8040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4	2022/5/25	2022/5/26	2022/5/2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6,228,7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4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127,890.08元(含税),转增14,491,4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0,720,207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24	2022/5/25	2022/5/26	2022/5/2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8040元;对于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0.8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72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72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如有)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2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8040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股本总数	36,228,719	0	14,491,488	14,491,488	50,720,207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0,720,207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6.8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79179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黄金玲女士(董事长刘少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黄金玲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02,196,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02,196,1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4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2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关联股东郭倍华、刘少云、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丹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广州市侨银慈善基金会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2,196,2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4%;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9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2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908弄19号5楼会议室,现场会议结合视频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476,0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476,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75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27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讴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及视频会议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73,92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73,92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73,92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73,92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73,92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73,92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4,450,480	99.9981	2,100	0.001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8,318,080	99.9985	2,100	0.00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73,92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2,473,920	99.9992	2,1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7,388,680	99.9955	2,100	0.0045	0	0.0000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7,388,680	99.9955	2,100	0.0045	0	0.0000
7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7,388,680	99.9955	2,100	0.0045	0	0.0000
8	《关于202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7,388,680	99.9955	2,100	0.0045	0	0.0000
9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47,388,680	99.9955	2,100	0.00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10以外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5、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茅丽婧、张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并根据有关规定,于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拟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以及优秀员工。

4、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4人,代表股份175,429,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55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股份156,332,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10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096,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5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3人,代表股份47,102,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56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28,006,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096,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4555%。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29,066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2,6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29,066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2,6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3.00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29,066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2,6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00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12,266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 反对16,80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85,8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6,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5.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29,066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102,6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412,266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4%; 反对16,802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85,8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16,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7.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308,725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809%;反对15,120,34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982,29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992%;反对15,120,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8.0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4,429,066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00%;反对1,000,00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102,63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0%;反对1,000,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9.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060,786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894%;反对20,368,28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734,35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577%;反对20,368,2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4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118　　债券简称:瀛通转债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